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
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需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将 189,388 万元募集项目资金中的 159,788 万元投资于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用以建设 73 家门店，其中：租赁门店 72 家（福建 23 家、重庆 30 家、北京 9 家、安徽 9 家，贵州 1 家），自建门店 1 家（闽侯生活中心）。

二、《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拟投资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门店	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投资 （含装修）	所需流动资金	拟投资额
1	福州夏雨苑店	11,108	21,410,000	4,150,000	25,560,000
2	厦门新阳店	7,344	16,660,000	3,460,000	20,120,000
3	贵阳金阳店	16,250	31,320,000	6,920,000	38,240,000
合计					83,920,000.00

鉴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以及对原募投项目的设计做出适当调整，预计《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募投门店项目将会产生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经营发展，经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1 年 8 月 9 日，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各门店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连锁超市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含装修)	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小计	募投结余金额
1	福州夏雨苑店	18,375,048.50	4,272,642.00	22,647,690.50	2,912,309.50
2	厦门新阳店	12,263,372.70	3,439,795.14	15,703,167.84	4,416,832.16
3	贵阳金阳店	19,182,414.99	2,923,251.24	22,105,567.23	16,134,432.77
合计		46,820,836.19	10,635,589.38	60,456,425.57	23,463,574.43

上述三家门店招股说明书原披露的投资金额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共 23,463,574.43 元。

三、《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招股说明书原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共 23,463,574.43 元将安排如下：

- 1、福州夏雨苑店结余 2,912,309.5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厦门新阳店结余 4,416,832.16 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金湖店建设资金；
- 3、贵阳金阳店结余 16,134,432.77 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恒峰店建设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对于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二、此项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于上述三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三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体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085号）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5、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70006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